

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106 學年度第二學期「通識教育講座」場次

【日間部】講座（下午 3:20-5:10）：聽群分為 A、B 兩群，請同學按群表內日期至音樂廳聽講

A 群週三		B 群週四	
四航電一甲、四航電一乙 四飛機一甲、四飛機一乙 四材料一甲、四材料一乙 四機電輔一甲、四機電輔一乙 二電機一甲、二電子一甲		四設計一甲、四設計一乙 四動機一甲、四動機一乙 四自動一甲、四自動一乙 四自動一丙、四車輛一甲 四車輛一乙、二多媒一甲	
3/14	楊德恩理事長	3/15	黎士鳴老師
3/21	龍冠華心理師	3/22	謝青龍教授
4/11	陳志柔副所長	4/12	劉志謙執行長
4/18	江寶釵教授	4/19	李錫錕教授
5/2	沈泓颺理事長	5/3	唐麗芳館長
5/9	陳嘉瑀音樂製作人	5/10	張忠仁先生
5/23	呂慶龍理事長	5/24	陳永鑫作曲家
6/13	林惠珊研究員	6/14	劉志偉所長
6/20	講座期末考	6/21	講座期末考

※ 場次若有變動，以通識教育中心網頁公告為準。 <http://cge.nfu.edu.tw/> ※

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106 學年度第二學期「通識教育講座」實施辦法

一、實施方式：

1. 通識教育講座為一年級一學分的必修課程。
2. 請留意所屬聽講班群(分為 A、B)講座場次。
3. 出席通識教育講座請務必攜帶學生證，以便進行出席資料登錄。
4. 講座實施場次若有變動，將於中心網頁、班級櫃發出公告通知。
5. 實施地點：學生活動中心音樂廳

二、成績評量

1. 期末時針對學生聽取演講內容（每場演講三至五題選擇題）舉行期末考，採取電腦閱卷。
2. 期末考成績占 50%，出席成績占 50%，務必全程出席以免影響學期成績。

三、實施獎勵辦法

最佳提問獎：於日間部通識講座演講後，踴躍提問之同學，獲得獎品乙份。

四、注意事項

1. 講座進行期間請勿任意出入、影響講座秩序；必要離席時，請將學生證交給門口的工作人員，超過 20 分鐘將視為曠課。
2. 如發現代刷卡情況，代刷卡者及被刷卡者均將記申誡乙支。
3. 每場次皆有簽到表，請勿代簽！工作人員會進行抽點，若人數不符會於講座結束後留下逐一點名。
4. 音樂廳內嚴禁飲食。
5. 講座進行期間請不要聊天吵雜，影響他人授課權益。
6. 離開音樂廳時請務必帶走週邊垃圾，共同維護聽講場地整潔。
7. 請班代協助於 16：20 分收齊提問單與點名條交予工作人員。

通識教育中心謹製

網址：<http://cge.nfu.edu.tw/>

電話：(05)631-5180、5837、5836

信箱：cge@nfu.edu.tw